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7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确认与承诺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确认与承诺函》（公告编号：2018-272）、《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确认与承诺函》（公告编号：2018-272），其中内容存在需更正之处。现公告如下：

一、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确认与承诺函（公告编号：2018-272）

更正前：

2、我司与厦门上越应补偿股份合计 2,629,392 股（其中我司应补偿股份 2,069,444 股），由我司与厦门上越将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经与厦门上越协商确认，我司申请：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先由厦门上越承担；如厦门上越未完全履行承诺，则仍由我司与厦门上越共同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更正后：

2、我司与厦门上越应补偿股份合计 2,629,392 股（其中我司应补偿股份

2,069,444 股), 由我司与厦门上越将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

更正之处:

删除“<经与厦门上越协商确认, 我司申请: 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先由厦门上越承担; 如厦门上越未完全履行承诺, 则仍由我司与厦门上越共同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二、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确认与承诺函(公告编号: 2018-273)

更正前:

2、我司与厦门坤拿应补偿股份合计 2,629,392 股(其中我司应补偿股份 559,948 股), 由我司与厦门坤拿将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经与厦门坤拿协商, 我司确认并同意: 前述股份补偿义务由我司承担。我司先行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并非免除厦门坤拿的股份补偿义务>。

更正后:

2、我司与厦门坤拿应补偿股份合计 2,629,392 股(其中我司应补偿股份 559,948 股), 由我司与厦门坤拿将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

更正之处:

删除“<经与厦门坤拿协商, 我司确认并同意: 前述股份补偿义务由我司承担。我司先行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并非免除厦门坤拿的股份补偿义务>”。

除前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更正后的公告(更正后的公告保留原编号和日期)。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